

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褚國際長志鵬	高總務長傳正
林院長信鋒	林代理院長穎芬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高代理院長德義(童主任春發代理)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劉主任秘書瑩三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壹、主席致詞：

請各位主管於行政會議後參與公民素養課程/學程會議，將討論未來公民素養課程/學程規劃方向，及如何讓課程更加精緻，以利學生有更豐富的收穫。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已線上確認完成並公告。

參、報告事項：

一、【鄭副校長嘉良】

對於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10案-「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訂案」補充說明。

二、【褚國際長志鵬】本校國際化發展說明。

【楊副校長維邦】建議國際處訂定相關回饋辦法，以回饋各院系所招生經費。

三、【黃主任振榮】本校首頁排版更新說明。

【主席】請圖資中心協助檢視各院系網頁資料。

【黃主任振榮】近日將辦理網頁競賽，並請評審委員們檢視各單位網頁資料。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 開學日：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並配合學務處新生指導活動(共三天)，擬訂開學日為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二) 校慶/校友日：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本校校慶日經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 11 月 11 日。

(三) 全校運動會：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止(共停課一天半)

本校運動會為擴大慶祝學校 20 週年慶及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擬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共停課一天半)。

(四) 國際文化節：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國際處配合運動會辦理國際文化節，以提高學生參與。

◎第二學期：

(一) 開學日：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擬訂開學日為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二)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10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104 年 2 月 18 日(農曆除夕)、2 月 19-21 日(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2 月 22 日(星期日)、2 月 23 日(補假)，共計放假 6 天。

(三) 春假：自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4 月 6 日(星期一)止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104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為星期六(4 月 3 日補假一天)；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為星期日(4 月 6 日補假一天)。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擬規劃於 4 月 2 日調整上課(放假一天)，共計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

(四) 畢業典禮：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本校於每年 6 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或第二個星期六舉辦畢業典禮。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於 6 月 13 日(第二個星期六)舉行。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議：請將「期中考試」修正為「期中評量」及「學期考試」修正為「學期評量」，其餘部分不變，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30007918 號來函：請 貴府(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收取費用，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於 103 年兒童節前訂定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故游泳池收費標準增列「二歲以下兒童免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網路使用規範」第六點之委員會名稱，請 審議。

說明：因應委員會名稱變動，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網路使用規範」第六點：「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修訂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住國內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條文文字。

二、參考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與海洋大學相關辦法，修正本辦法第九條，以符合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支給規定原則。

會辦單位意見：

秘書室建議：考量母法並未明訂各院細則需提送行政會議備查，致各院做法不盡相同，本案建請全面通盤考量，未來做法，建議修訂方式如下：

A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細則需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B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細則送研發處備查。

C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得另訂更嚴格辦法送研發處備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惟另請於母法逕予增修 C 案內容，並於確認會議紀錄時審議，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 核備。

說明：

一、本細則修訂依據：

(一)依研發處通知，刪除表 A 及相關條文。

(二)政府機構更名。

(三)作業實務需要。

二、本細則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學術獎勵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103.04.09)。
會辦單位意見：

秘書室建議：考量母法並未明訂各院細則需提送行政會議備查，致各院做法不盡相同，本案建請全面通盤考量，未來做法，建議修訂方式如下：

A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細則需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B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細則送研發處備查。

C 案：增修母法，明訂各院得另訂更嚴格辦法送研發處備查。

決議：撤案，請依第 4 案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

【黃院長宣衛】

人社院大樓的鴿子糞便仍相當多，甚至有鴿子死在窗台上，造成環境髒亂，請問學校是否有統一的處理方式。

【主席】本案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陸、散會：12 時 3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3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3年9月17日(星期三)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3 年							1	2	八	1	五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八	1	五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8)	
		10	11	12	13	14	15	16	八	11	一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1-29)	
		17	18	19	20	21	22	23	八	12	二	103-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2-19)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14	四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4中午12:00-8/20中午12:00)	
		31							八	22	五	103-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9/2)	
									八	22	五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19)	
									八	26	二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6-9/22)	
									八	26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6-9/9)	
									八	29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八	29	五	年度輸電線路定期維修(全校停電一天)	
									八	31	日	祖父母節	
			1	2	3	4	5	6	九	1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9/1-19)	
			7	8	9	10	11	12	13	九	5	五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5-26)
	1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8	一	中秋節(放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九	10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
	3		28	29	30					九	12	五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九	13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09:00-17:00)
										九	14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9/14-16)
										九	17	三	全校開始上課
										九	17	三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7中午12:30-9/22中午12:30)
										九	17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九	18	四	全校註冊日(9/18-19)
										九	19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九	24	三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24中午12:30-9/25中午12:30)
										九	25	四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5中午12:30-9/30中午12:30)
	3				1	2	3	4		十	1	三	103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1-15)
	4		5	6	7	8	9	10	11	十	3	五	人工加簽作業(10/3-9)
	5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7	二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7-9)
	6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10	五	國慶日(放假)
	7		26	27	28	29	30	31		十	15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	24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十	3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1/3-18)	
8		2	3	4	5	6	7	8	十一	3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3-28)	
9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0	一	期中評量(11/10-14)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11	二	校慶/校友日(照常上課)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	15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12		30							十一	18	二	全校運動會(中午12:00起)(停課半天)	
									十一	19	三	國際文化節/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12		1	2	3	4	5	6		十二	5	五	103-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3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15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5-1/2)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2	一	103-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22-1/2)	
16		28	29	30	31				十二	31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6					1	2	3		一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4	5	6	7	8	9	10	一	6	二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9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	9	五	外國學生春季班畢業典禮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12	一	學期評量(1/12-16)	
									一	12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2-23)	
									一	16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一	19	一	寒假開始	
									一	20	二	103-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0-29)	
									一	20	二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26)	
									一	21	三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一	26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103-2學期轉系(所)申請(1/26-2/3)	
									一	31	六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4年2月24日(星期二)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3 年	1	1	2	3	4	5	6	7	二 月	1	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	日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15	16	17	18	19	20	21		6	五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6-27)
		22	23	24	25	26	27	28		9	一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9-27)
										18	三	2/18-2/23春節連假(2/18除夕至初三2/21放假, 2/23補假)
										23	一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2/23中午12:00開放)
										24	二	全校開始上課
										24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5	三	全校註冊日(2/25-26)
										25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6	四	境外新生歡迎會		
								27	五	2/27(補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2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3/2中午12:30-3/3中午12:30)		
								3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3/3中午12:30-3/6中午12:30)		
								9	一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9-11)		
								10	二	人工加簽作業(3/10-16)		
								2	四	4/2調整上課(放假)、4/3(補假)、4/4兒童節(放假)、4/5民族掃墓節(放假)、4/6(補假)		
								3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13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13-5/8)		
								20	一	期中評量(4/20-24)		
								20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20-5/8)		
								27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4/27-5/15)		
								1	五	104-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1-20)		
								15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26	二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6-6/10)		
								2	二	104-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2中午12:30-6/10中午12:30)		
								2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初選(課務組統一選課)		
								13	六	畢業典禮		
								15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5-25)		
								16	二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9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0	六	6/19(補假)、6/20端午節(放假)			
							22	一	學期評量(6/22-26)			
							22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22-7/10)			
							26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9	一	暑假開始			
							1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開始上課、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	三	宿舍期末檢查作業(7/1中午12:00, 104學年度無住宿者須先辦理離宿事宜)			
							2	四	宿舍全面關閉(7/2中午12:00關閉)			
							2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7/2-3)			
							8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課程(7/8-9)			
							13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7/13-22)			
							21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加退選後學分費繳費期限(7/21-28)			
							31	五	第二學期結束			

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

103.3.19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包括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和相關附屬設施。

第三條、本校在校學生、專任教職員工、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兼任教師或臨時聘僱之教職員工、社區居民、畢業校友等，在本池開放季節內使用本池應依本實施細則購票或申請游泳證，並憑票證入池。參與游泳課程學生於上課時段得免持票證，由授課教師帶領入場。

第四條、本池之開放分夏泳及冬泳，

夏泳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冬泳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正確日期依公告為準），除每週一、國訂假日外（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休池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每日開放使用，開放之時間如下：

	室外游泳池	室內游泳池
夏泳	06：00—10：00 16：00—18：00 14：00—18：00(週六日)	18：00—22：00
冬泳		06：00—10：00 16：00—22：00 14：00—22：00(週六日)

◎前項所定之開放時間，體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

◎本池在年度維修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及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得申請游泳證者，於每學期開始期間，得依下列各款辦理申請：

一、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校外人士：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繳交最近脫帽兩吋光面半身相片一張或照片電子檔(JPEG 格式)(東華學生有學生證者免繳)。

三、游泳證申請單（如附件一）。

四、繳交清潔管理費（數額如附件二）。

當期游泳證損毀或遺失者，重新辦理申請者僅收工本費。

第六條、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舉辦活動，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

則，可依泳池借用規定(附件三)辦理借用，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救生員費用。

第七條、依本實施細則第五至六條應繳交之工本費及清潔管理費，其數額由體育中心訂定，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本池核發有效之游泳證不得予以擅自塗改、污損或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時，該證作廢，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遺失游泳證者，應依本實施細則第五條重新辦理申請。

第九條、本池為維護泳者安全，應置合格救生員，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項救生員由體育中心聘任之。

第十條、使用本池者應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游泳池使用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本池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體育中心開會決議，得撤銷其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附屬本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第十二條、使用本池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定

1.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2. 使用本池請購票或繳驗游泳證，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3.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4. 入池前請穿著泳裝、戴泳帽，並沖洗身體以維護水質清潔。
5.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6. 泳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等具危險性之活動。
7. 請小心使用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
8. 罹患皮膚、眼、耳鼻喉或其它傳染性疾病者，請勿使用本池。
9. 凡身體不適或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疾病者，請在指導下使用本池和重量、有氧訓練設施。
10.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11. 打雷、閃電、地震或惡劣天候時，請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泳池，並移動至安全區域。
12. 為利游泳池管理員後續整理，開放時段結束前十五分鐘清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離開游泳池水面迅速離場。
13. 室外池四周水深一百三十公分，中央區域水深一百八十公分，泳技不佳或不會游泳者，請勿進入深水區以免危險。
14. 身高未滿一四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外池；身高未滿一二〇公分者不得單獨使用室內池，應在陪伴下始得入池。
15. 本池附設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池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於每日清場時處理擱置之物品。
16. 違反本注意事項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游泳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swim pass of NDHU

二吋相片一張(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jpg)
1 x 2" photos or
electronic jpeg file
of mug shot
(東華學生有學生證
免繳)
(Dong Hwa
students with valid
student card
exempted)

姓名(Name)： 單位/系所級(Office/Dept)：
身分(Identity)： 身高(Height)：
學號(東華大學學生)：
(Student card nbr-Dong Hwa students)：
身分證字號(東華大學學生/教職員暨校外人士)：
(ID card nbr- 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 non Dong Hwa personnel)：
通訊處(Address)：
電話(Tel)：
緊急聯絡人姓名(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游泳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游泳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swimming.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swimm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Signature)：

註明：游泳證申辦完成後，進入泳池時東華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東華教職員請攜帶身分證/服務證任一證件，校外人士請攜帶身分證俾利條碼掃瞄驗證。未依規定攜證者以一般民眾收費標準 80 元收費入場。

Remark: After swim pass application approved, please show your ID card when entering swimming pool for barcode scanner verification : 1. Dong Hwa students: student card 2. Dong Hwa g faculty: either one—ID card, service card 3. Non Dong Hwa personnel: ID card. Those fail to show stated ID must pay extra NT\$ 80 one-off ticket for average adult to gain admittance to the pool.

(個資法告知事項載於背面 Notifications as p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listed on reverse side)

國立東華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

- 一、蒐集目的：辦理游泳證個人資料建檔、泳池進出管理、緊急聯絡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單位/系所級、身分、身高、學號(東華學生)、

身分證字號(東華教職員生/校外人士)、通訊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所要求之期間。

地區：辦理游泳證所在地區。

對象：申辦游泳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體育中心辦理游泳證保有 台端游泳證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予體育中心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泳證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已繳費期間無法進出游泳池使用相關設備。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tifies swimpass applicants items as follows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keep on file swimpass applicant' s information for swimpass data, entry/exit of swimming pool management, emergency contact.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office/dept, identity, height, student card number--Dong Hwa students, ID card number--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and non Dong Hwa personne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contact' 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3. Time period, area, target and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ime period: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usiness and as stipulated in law.
area: the area where swimming pass application is relative to.
target: swimpass applicants such as Dong Hwa' s faculty, staff, students, non Dong Hwa personnel.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4. The following rights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swimpass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5. The influenc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le the swimpass applicant chooses not to provide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rela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PE Center, then the necessary check and production of his swimpass can not be done, that will cause him b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wimming pool of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that he applies and pays for.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 2007.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身分	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以曆年計費) (內含工本費 50 元)	費用-女性 (以曆年計費) 前欄*75%	回數票每 張價格
本校在校學生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1350 元(945 元/半年)	1015 元(710 元/半年)	40 元
本校在校應屆畢業生 (下學期可辦半年證優惠價)		1350 元(675 元/半年)	1015 元(510 元/半年)	
本校在校學生無三不成禮 優惠價		1125 元(三人同時辦證第三 人半價，三人共 3375 元)		
本校在校學生半年證		945 元/半年	710 元/半年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 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 配偶及直系血親 4.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 生之實習學校之校 長、實習業務主管及 實習輔導老師	1.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 2.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3.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4.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 分證。 5.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 相關名冊。	2250 元	1690 元	60 元
校外學生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 以一般民眾收費。	3350 元	2515 元	50 元
1. 本校畢業校友 2. 壽豐鄉民眾	1.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 份及身分證。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 本	4,500 元	3375 元	60 元
一般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5600 元	4200 元	80 元
家庭票(Family Card，可 同一個家庭 2 個大人 2 個 小孩入場)	戶口名簿影本	9000 元		
未滿七歲(學齡前)兒童、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 本。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 標準半價優待。		依其申請人 身分按上述 費用標準半 價優待。
未滿二歲兒童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 文件。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 免費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 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 者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免費	本項人員 免費

備註：1. 曆年的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次年辦證日前一日。2. 回數票一本十張，購買一本者以九折優待。3.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游泳池借用規定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增定本項規定。
-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池者需於活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以利體育中心安排救生員及場地），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提出申請，校外單位以公函提出申請，借用時間以非教學及非開放時間為主（室外、室內池開放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細則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活動辦理、教學，需報備。教學：(五名)
- 三、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及夏令、冬令時間若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夏令開放時間 05/01－10/31		冬令開放時間 11/1－04/30	
室外池	06：00－10：00 16：00－18：00	室外池	無
室內池 (不加溫)	18：00－22：00	室內池 (加溫)	06：00－10：00 16：00－22：00

四、收費標準

夏令時間 05/01－10/31		冬令時間 11/1－04/30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一水道 2 小時 500 元)	室外池	2 小時內 2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750 元
室內池 不加溫	2 小時內 1500 元 (一水道 2 小時 1000 元)	室內池 加溫	2 小時內 30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500 元		超過 2 小時以每 1 小時為一級距，每一級距加收 1000 元

附加設施(5 月電費用另計)

國立東華大學網路使用規範

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行政、教學及宿舍區）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5.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6.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7.使用點對點互連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軟體上傳或下載檔案。若因行政公務、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行申請。
-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4.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8.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9.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四、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2.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4.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五、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依情節輕重，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1.以警告、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
 - 2.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六、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1.本校學生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本校教師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3.本校職員對其所為之處分，得向「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09979 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81314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若為新聘教師則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一、特聘教授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 者，每月支給 5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 二、研究優良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15% 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 第四條 新聘績優教師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由院長推薦，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其計畫不受第三條條文國科會計畫件數之限制。
- 第五條 其他有關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將分項予以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審核。

二、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三、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則停止給與加給。

四、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一、績優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八條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二、研究支援：本校訂有「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申請住宿，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條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十一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額度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二條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三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